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有关规定，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泵业”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大元泵业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吕久琴女士、马贵翔先生、王国良先生组成，其中，吕久琴女士、马贵翔先生为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吕久琴女士担任（兼职情况和履历，请参见大元泵业 2023 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大元泵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共计审议了 15 项议案，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上述全部 3 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9、《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	2023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p>员会第十四次会议</p>		<p>1、《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p>	<p>2023 年 10 月 30 日</p>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其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提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过程中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和有效的沟通，提前对事务所团队相关人员的独立性以及本次年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进行审查，并在事务所团队进场前、过程中、结束后通过通讯、线下等方式与事务所就重点事项进行探讨，及时的掌握年度审计的工作进展，保障年度审计报告的及时性和客观性。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制定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严谨的态度检查和督促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并在此过程中就相关事项提出针对性的问题和建议，经核查年度内部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序执行，较好的发挥了监督作用。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对财务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报告中涉及的财务调整等重点事项进行关注，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相关报告的审议和编制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专业性能力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进而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的反应公司的内控情况。公司已经建立起有效的内控体系，制定的内控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体系行之有效，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公司治理规范，管理层高效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公司年审等工作能够高质量的及时完成，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了多方的意见，并以此为基础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敦促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坚决落实内控制度、积极配合外审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履行审计程序，客观、公正的开展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提供的权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忠实勤勉对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在审议相关事项过程中坚持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并为董事会就此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或建议，有力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放在首位，坚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慎、尽职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依托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向公司建言纳策，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吕久琴： _____

马贵翔： _____

王国良： _____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